第二部分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察隅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**的**林芝市察隅县人民医院手术室净化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林芝市察隅县人民医院手术室净化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**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 3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5543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782.39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；

2. **（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山东中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1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